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3〕20号

---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含计分权重表）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激励先进、树立榜样，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和成长，推动学院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含计分权重表）〉的通知》（科大研工发〔2020〕2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管理与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含计分权

重表) (试行)》。经学院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

( 试行 )

班级:

姓名:

学号:

序号	计 分 项		分值	获得情况	得分	备注
1	科研项目 (不含教改项目)	国家级(计排名前五)	5			1.以正式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书上必须有学生的名字; 2.得分 = 分值/排名位置; 3.延期项目不计分; 4.导师必须为项目主持人(研究生创新项目中该生必须为项目主持人,导师为指导教师)。
		省部级(计排名前四)	2			
		地市级(计排名前三)	0.8			
		校级(计排名第一)	0.6			
2	论文	SCI、SSCI、A&HCI 收录的正刊论文	4.5			1.需提供检索证明; 2.在 SCI (SSCI)、EI (A&HCI)、CSSCI 的源刊上发表即按收录计,需提供源刊证明; 开源类期刊论文分值*0.7; 3.第一单位署名为广西科技大学; 4.只计导师和学生排名前二名的论文; 5.其他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6.录用待发的论文还须导师在相关证明上签名确认; 7.普刊、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英文论文计分不超过 3 篇; 8.论文发表上一年度,期刊被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高风险类别,则该论文不计分; 9.论文获各级各类学会、协会、刊物等奖励不计分。
		EI 收录的正刊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双核心期刊正刊论文	2.5			
		核心期刊正刊论文	2			
		SCI、EI、SSCI、A&HCI 收录的增刊论文、会议论文,以及普刊、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英文论文	0.3			
3	发明专利		2.5			1.第一单位署名为广西科技大学; 2.只计分排名前四名(含第四名); 3.得分 = 分值/排名位置; 4.以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为准。

序号	计分项		分值	获得情况	得分	备注		
4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		<p>1.表中分值指的是单人参赛分值,若是以小组的形式(成员人数<math>\geq 2</math>)参赛,排名前4成员分值:单人参赛分值*0.6,排名5-8成员分值:单人参赛分值*0.2(计分作品仅限1项);</p> <p>2.成功参赛者分值(排名前4):参加级别中三等奖分值*0.3(以参赛证书为准),计分作品不超过3项;</p> <p>3.二级学院组织参赛的学科竞赛级别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确定;</p> <p>4.必须为当年度学院组织申报,并且经过研究生工作部(处)批准参加的竞赛,在研究生工作部(处)有备案;</p> <p>5.同一作品在同一系列赛事中只按最高分值计分1次;</p> <p>6.无作品类竞赛在同一系列赛事中只按最高分值计分1次,分值*0.8;</p> <p>7.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并获奖,分值*1.2;</p> <p>8.我院研究生需为竞赛第一完成人,该生导师需为指导教师之一,否则不予计分;</p> <p>9.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开物杯”科技创新作品竞赛获奖按校级竞赛计分(若同一作品在“开物杯”和其他竞赛同时获奖,只按最高分值计分);</p> <p>10.在校级评审中,只对认定的学科竞赛进行计分;</p> <p>11.以获奖证明或证书为准。</p>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75				
			三等奖	0.5				
		5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6	优秀及奖学金	自治区级优秀	3			<p>1.助学金不计分;</p> <p>2.只针对某些专业开展的企业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计分;</p> <p>3.各类奖学金分值只在评优时计算。</p>
				校级优秀	1.5			
国家奖学金	4							
省级奖学金	2							
校级奖学金	1							
企业奖学金	1							
7	文体	国家级	一等奖	8		1.表中分值指的是的单人参赛分值,若是以小		
			二等奖	6				

序号	计分项			分值	获得情况	得分	备注
	比赛		三等奖	4			组的形式(成员人数≥2)参赛,每个成员获得的分值为:单人参赛分值*0.5(校级研究生新年晚会优秀节目*0.7); 2.非政府组织的文体比赛计分由每次评奖时组成的学校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3.必须是经过学院或研究生工作部(处)批准参加的竞赛,并且在研究生工作部(处)有备案; 4.同一作品只按最高分值计分1次。 5.院级文体活动计分范围包含研究生会举办的比赛类活动、学院党委、行政举办的比赛类活动,以获奖证书为准。
			优秀奖	2			
		省部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地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8	参加活动	1.每次校、院级活动中,组织者(不超过3人)计1分,工作人员计0.5分,参赛未获奖者计0.3分,观众计0.1分; 2.以《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活动记录表》、《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活动记录表》为凭证; 3.每次活动只按最高分值计1次; 4.该项累计最高计分不超过5分。					
9	学生干部	研究生会	主席团	3			以聘书为准,院校同级。
			部长级	2.4			
			干事	1.6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1.6				
		二级学院其他学生干部(含学院党务工作者)	1				
10	减分项	通报批评次数*0.2。					

注: 1.各班级负责人要认真细致地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因为没有仔细核实材料导致评审结果出现偏差,学院将减少该班级下一次同类评优评奖的名额。  
2.如有特殊情况,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

## 计分权重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学术类计分项序号	权重	非学术类计分项序号	权重
1	国家奖学金	1—5 项	0.8	6—9 项	0.2
2	其他奖助学金	1—5 项	0.8	6—9 项	0.2
3	优秀研究生	1—5 项	0.7	6—9 项	0.3
4	优秀毕业生	1—5 项	0.6	6—9 项	0.4
5	优秀学生干部	1—5 项	0.4	6—9 项	0.6

注：

1.曾经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其使用过的报奖材料不能重复用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评比，或用于更低级别奖项的评比（注意：录用论文如已用于评比，不能在正式发表后又用于同一类别的其他评比）；

2.申请人的最后得分须换算成 100 分的标准分。如：某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计分后学术型计分项得 70 分，而此次所有参评人学术型计分项最高分为 M 分，则该生学术型计分项最后得分为： $70 \times 80 / M$ ，以此类推。

3.第 10 项减分项以直接减分形式在评奖评优中体现。如：某研究生在其他奖助学金参评中，1-5 项得 10 分、6-8 项得 6 分（未进行百分制转换），通报批评 2 次，则该生最后计分为： $10 \times 0.8 + 6 \times 0.2 - (2 \times 0.2) = 8.8$  分。

4.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中，计分表分数占最终分数 80%，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占最终分数 20%，最后根据综合分数进行计分排名。如：某研究生的《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含计分权重表）》1-5 项得 10 分、6-9 项得 6 分（未进行百分制转换），第 10 项通报批评 2 次，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则该生最后计分为：  
 $[10 \times 0.8 + 6 \times 0.2 - (2 \times 0.2)] \times 0.8 + 85 \times 0.2 = 24.04$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3年5月9日印发

---